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綰婷

電話：04-37061704

電子信箱：e-g1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8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4005875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058753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  
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  
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114年6月12日兒  
心(基)字第114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勵學金有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詢問(電話：02-  
23319494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  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國中教育科 114/06/19 13:41



121140057337 有附件